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长艺院函【2020】03

关于教职工安全返荆返校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复工复产复学”的总体部署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要求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为确保开学及学院其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，学校前期已经安排部分教职工返校返岗开展工作。现就未返校教职工返岗复工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组织教职工分批、有序返荆返校

1. 凡家在荆沙城区（含自租房户），但目前尚在外地的教职工，必须于4月20日前返回荆沙城区，并自行居家隔离14天，居家未满14天不得返校。自返回荆沙城区日开始，应每天向所在部门汇报当天身体状况，所在部门汇总情况后报信息中心。

2. 除上述人员外的尚未返校教职工，分2批返校，第一批返回时间为4月20日前，第二批返回时间为4月23日前；具体返校人员，由所在部门按照安全、必须、分批、有序的原则，确定具体名单和返校时间报批后，再逐一通知返校；凡未经批准返

校人员，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3. 凡非住校教职工，上下班均需使用自备交通工具，具体包括小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二、教职工返校途中的安全防护要求

1. 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，充分准备好途中及返校后的口罩等各类个人防护用品。

2. 乘坐火车、飞机、公交车、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需要安检时短暂取下口罩，面部识别结束后立即戴上口罩，尽快通过安检通道。

3. 做好手卫生，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，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。注意个人卫生，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，注意咳嗽礼仪。

4. 尽量选择楼梯步行或扶梯，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与他人正面相对；若乘坐厢式电梯，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，分散乘梯，避免同梯人过多。

三、加强校门安全值守和健康排查工作

1. 保卫处要加强对门房及其值班人员的管控，所有返校教职工要出示健康码，并配合做好消杀等防护工作。

2. 所有教职工必须服从学校门卫管理，无审批卡不得进出校园；进出校园主动配合检查、测温，由保卫处值班人员登记后进出校园。

3. 学生返校复学前，东门为主要进出通道，南门实行有条

件、有限时段通行，西门全封闭。所有车辆停放在南门外，不得进入校园。

4. 若发现教职工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，按学院相关流程处置。

